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赵丽君女士、谭梦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丽君女士、谭梦雯女士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赵丽君，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护师。1982年6月-1994年6月在重庆空军医院担任护士、护士长；1994年7月-2008年6月在解放军452医院担任护士长；2008年6月-2014年6月在成都平安医院担任护理部主任；2014年7月至今在四川友谊医院担任分管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2、谭梦雯，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管护师。2007年10月-2014年11月在成都平安医院担任护士长、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在四川友谊医院担任护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谭梦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